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6-004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6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合伙人（股东）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大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5.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05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21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5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韩雪艳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雪锋先生，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亚兵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

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共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大信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该议案有效表决 11 票，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